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7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高儀珍

被告 鄭力銘（即好吃鹽水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,5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9,533元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,53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4日起至114年11月4日止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3年7月4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89,533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借據第10條第1項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  
04 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債務抵銷通知書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  
05 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  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  
07 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8 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2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00  
13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 
14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1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2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22 書記官 王若羽

23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 幣)	利息	違約金
1	189,533元	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14年1月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88計算，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(續上頁)

01

			百分之0.576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